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M0810592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7 日 15 時 9 分，在

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劃有紅線路段停車，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執勤員警拍照採證，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101 年 5 月 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M0810592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

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請求塗銷禁止停車標線部分，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訴平字第 10130411812 號函移請本府交通局處理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萍  
委員 劉德宗  
委員 陳獅石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麗東  
委員 柯鐘格  
委員 葉廷建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靜玲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